附件1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指标及分值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记分分值 | 考核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一、安全生产（3项） | | | | | | |
| 1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 | 20 | 公安交管部门 | 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交通事故责任初步鉴定意见 | 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事故数据对接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 2 |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未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的 | 20 | 行业管理部门  辖区管理单位 | 安全事故报告  电话报告记录等 | 辖区管理单位录入、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第四十八条 |
| 3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 10 | 公安交管部门 | 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交通事故责任初步鉴定意见 | 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事故数据对接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 二、遵守法规（34项） | | | | | | |
| 4 | 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 20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
| 5 |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20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第五十九条 |
| 6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 20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 7 | 本次诚信考核过程中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 20 | 行业管理部门  辖区管理单位  信用管理部门 | 相关证据材料 | 发现部门录入审核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 8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12分的记分项目 | 20 | 公安交管部门 | 处罚决定书 | 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违章数据对接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 |
| 9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20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 1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 20 | 公安交管部门 | 处罚决定书 | 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违章数据对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九十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八条第（十四）项 |
| 11 | 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的 | 20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12 | 驾驶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 10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九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 13 | 驾驶未持有效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客运包车进行经营的 | 10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一百条第（七）项 |
| 14 | 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 10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
| 15 |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 10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
| 16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6分的记分项目 | 10 | 公安交管部门 | 处罚决定书 | 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违章数据对接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 |
| 17 | 道路客运驾驶员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10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一百条第（三）项 |
| 18 | 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基础继续教育和诚信考核继续教育培训 | 10 | 继续教育系统 |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 继续教育系统对接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 19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3分的记分项目 | 5 | 公安交管部门 | 处罚决定书 | 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违章数据对接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 |
| 20 |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 5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七条、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 |
| 21 | 未配合汽车客运站执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 | 5 | 交通执法机构  行业管理部门  辖区管理机构 | 检查记录 | 发现部门录入，辖区管理单位审核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 22 | 驾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 5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
| 23 | 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5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九十三条第（四）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 24 | 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5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
| 25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5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一百第（四）至（五）项 |
| 26 | 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5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一百第（一）项 |
| 27 | 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5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第三十一条 |
| 28 | 驾驶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 | 5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29 | 未按照电子行程单提供交通服务的 | 5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 30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3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六十一条第（二）项 |
| 31 | 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 3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
| 32 |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3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
| 33 | 日间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超过2小时；客运驾驶员夜间驾驶车辆速度超过日间限速80%的；未按国家规定停车休息的；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 3 |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 | 系统监控数据 |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数据对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34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 1 | 交通执法机构  行业管理部门  辖区管理机构 | 检查记录 | 发现部门录入，辖区管理单位审核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 35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1 | 交通执法机构 | 处罚决定书 | 执法数据对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四条、第九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 36 | 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 1 | 交通执法机构  行业管理部门  辖区管理机构 | 检查记录 | 发现部门录入，辖区管理单位审核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四条 |
| 37 | 服务单位变更，未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的 | 1 | 政务服务系统 | 政务服务系统记录 | 政务服务系统对接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三、服务质量（3项） | | | | | | |
| 38 | 有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 10 | 市政府、交通运输部 | 通报材料 | 客运处、货运处录入审核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 39 | 有受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各区政府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 5 | 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 通报材料 | 市交通委通报的，由客运处、货运处录入审核；各区政府通报的，由辖区管理单位录入审核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 40 | 有受到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 3 | 辖区管理单位 | 通报材料 | 辖区管理单位录入审核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

附件2

道路运输驾驶员网上诚信考核凭证

诚信考核凭证编号：

姓名：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类别：

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

等级评定结果：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维码

监督电话：12328

制式规范：

1.尺寸:A4

2.内容要求

考核凭证编号：由21位数字构成，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中间3位为考核业务办理机关代码，紧接着8位表示考核时间，根据办理日期生成，最后4位为考核序号。示例：520100001201809010001, 其中“ 520100”表示贵州省贵阳市，“001”表示考核业务办理机关， “20180901"表示考核时间，“0001”表示当天考核流水号。

姓名：从业人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证号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 示例：420106198308232763。

从业资格类别：标注从业资格类别汉字全称，示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示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等级评定结果：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别用AAA级、 AA级、A级和B级表示。示例：AAA级

考核周期：标注考核周期起止，其中日期标注到年月。示例：2018 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5日。

二维码：二维码信息包括考核凭证编号、姓名、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诚信考核等级评定结果、信用考核周期等。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